

继承(遗赠)不动产登记事项公示

编号：乐沙登继〔2026〕27号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**潘桂华**申请继承原**张一文**名下不动产，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该申请事项办理因继承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现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示之日起15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沙湾区玉龙街701号不动产登记中心，电话2516576。

序号	被继承人 (原权利人)	继承人(申 请登记权 利人)	不动产权利 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备注
1	张一文	潘桂华	出让国有 土地上房 屋所有权 登记	沙湾区石子西 路81号	114.85平 方米	沙湾区房权证 私产字第 0002829号， 乐沙国用 (2010)第 5161-67号

乐山市沙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年3月6日